

# 龙游县智慧城管执法云平台服务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龙游县智慧城管执法云平台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QZXCZFCG2025-001

甲方：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

## 一、总则

1、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成交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，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。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。

2、制定“合同主要条款”的依据是《民法典》。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¥ 799000 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玖仟元整）。

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报价 (元)	总价报价 (元)
智慧城管云管理服务模块接入服务	7	套	8500	59500
智慧城管云执法服务模块接入服务	195	套	3400	663000
智慧城管云平台接入集成服务	202	套	300	60600
智慧城管云平台网络安全服务	2	年	7950	15900
合计：大写： <u>柒拾玖万玖仟元整</u> ，小写： <u>799000元</u>				

## 三、其他要求：

### 1. 售后服务要求：

质保期：提供两年的运维（若有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）；质保期内因云平台本身缺陷（非人为因素）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技术服务和维修。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。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7\*24 小时在线服务，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必须立即作出回应，当云平台出现故障时，供应商提供 2 小时内上门服务，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处理完毕，若短期无法修复的，应及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。质保期间提供每季度对云平台进行一次巡检。

### 2. 培训要求

为保障本项目安全、可靠运行，供应商有义务对用户方和维护管理人员进行



每年 2 人/次以上的现场技术培训，确保用户方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平台的运行、维护和管理，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故障。培训资料、场地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

#### 四、技术资料

- 1、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- 2、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相关技术资料，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。

#### 五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#### 六、转包或分包

- 1、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- 2、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- 3、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#### 七、建设内容和主要标准

(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)

#### 八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- 1、履行时间：▲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龙游县智慧城管执法云平台对接、数据导入、云平台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，服务期为 2 年（服务具体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 日-2027 年 2 月 28 日）。
- 2、履行方式：直接服务
- 3、履行地点：按甲方的要求。

#### 九、款项支付

- 第一次付款：项目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50%；  
第二次付款：项目剩余款项在项目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。  
本合同所有的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。

#### 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## 十一、后续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【合同专用章】

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，乙方应负全责。

## 十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监督和参与维保的有关活动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。

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。

4、甲方提供正常运行开通条件，设施设备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使运行、维护具备条件。

5、甲方协助乙方，尽可能向乙方提供便利条件，以保证运行、维护工作的完成。

6、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## 十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。

2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授权范围内完成工作，出具真实、合格报告。

3、乙方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，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4、乙方认真制定设备维保的进度计划，认真完成各项服务事项。

5、乙方提供设备维保的技术支持服务。

6、如甲方出现技术问题，乙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解决，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7、乙方将设备的维修费计入合同总价。

8、如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以外的设备损坏无法修复，需重新更换，乙方负责提供相应配件的技术参数及价格，在不高于市场价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另行收取。

9、乙方巡检所需的人力、交通、食宿、材料等相关资源，费用计入本合同总价中。

10、驻场工程师一名。重大故障修复，服务工程师在采购人现场提供技术服务。7×24小时支持；即时响应，2小时到场。提供工程师资料原件备查。

11、乙方设备维保响应时间要求：基本故障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，如无法解决，按合同价的5%/次作为赔偿。



12、甲方如有重要事情，如领导检查工作等，乙方必须提前对设备进行调试，发现问题立刻解决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；并且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。

13、乙方依据委托合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对服务事项内容保守秘密，不的对外公开、外泄。

14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财产须采取保护措施，严禁遭到人为破坏，并预防不可抗力损坏。

15、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#### 十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 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5、解除合同应按《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》向财政备案。

#### 十五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# 十六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

## 十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经衢州新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龙游县财政局备案同意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衢州新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一份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5年 2 月 18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

地址：衢州市白云中大道 25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8888015100008245

签字日期：2025年 2 月 18 日



合同鉴证方（盖章）：衢州新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鉴证日期：2025年 2 月 18 日

